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拟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并以授予价格 22.6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方志刚

周健军

2023年9月11日